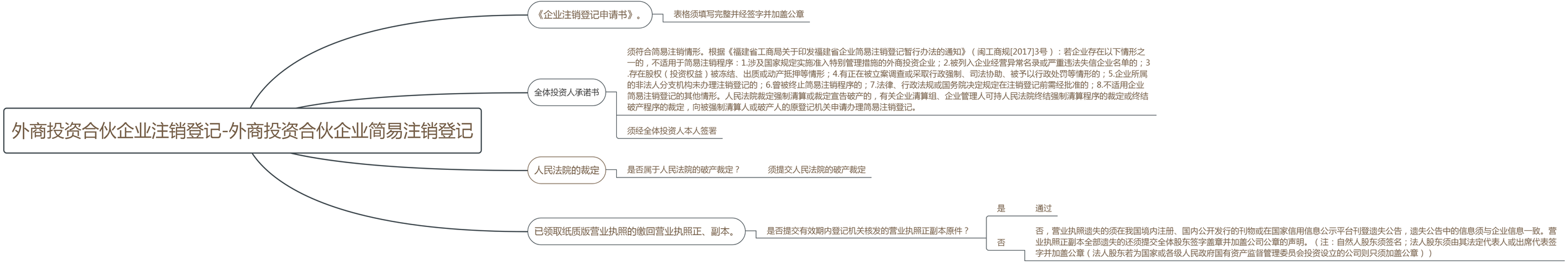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表格须填写完整并经签字并加盖公章
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须符合简易注销情形。根据《福建省工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工商规[2017]3号）：若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于简易注销程序：1.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2.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3.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4.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5.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6.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7.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8.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或裁定宣告破产的，有关企业清算组、企业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或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被强制清算人或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
须经全体投资人本人签署
人民法院的裁定
是否属于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
须提交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是否提交有效期内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是
通过
否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声明。（注：自然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出席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若为国家或各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投资设立的公司则只须加盖公章））